**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20号

韶关市广宝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1000008540

组织机构代码：73311974-6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矿坝心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曾有亮

我局于2016年11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存在部分物料露天堆放，堆放地均未建设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等行为，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污水处理池做好“三防”处理，需硬底化；及时清理应急池内积水；及时清理污水处理池内固体废物。

二、原辅材料和废渣棚内堆放。

三、实施清污分流，强化废水中污染物的治理。

四、加强对污染设施的维护管理，禁止污水外排。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5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1月15日

(联系部门：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6664175)